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朱胜利先生，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人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制定《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该议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朱胜利、邓新贵、王甫民、柏志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朱胜利、邓新贵、王甫民、柏志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涉及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朱胜利、邓新贵、王甫民、柏志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